

羅馬書 內容+論述結構

10-17-2021

A- 羅馬書的主題

1. 客觀的救恩：福音 = 恩典之約的成就 = 基督十字架已經完成的救贖
2. 主觀的救恩：福音 = 恩典之約的施行 = 神在基督裡的工作與果效
3. 目的：屬靈的恩賜 (1:11)
4. 提綱：「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。」 (1:17)

B- 羅馬書的論述邏輯架構

1) 1-3 章：罪，律法，義=義的需要 (Righteousness Needed)

- a. 前提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 (3:10)
- b. 論證：三種人：彰顯神的忿怒的外邦人(1:18-32) ;自以為義的人(2:1-16) ;猶太人 (2:17-3:8); (2:28 的真猶太人的問題要到 9-11 章才解釋)
- c. 結論：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3:20)

2) 3-5 章：稱義=基督的義之「歸算」 (Righteousness Imputed)

- a. 前提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；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 (3:23-24)
- b. 論證：三個人：大衛 (4:6-8) ，亞伯拉罕 (4:9-22) ，亞當 (5:12-21)
- c. 結論：亞當和基督的對比
 - a) 「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」
 - b) 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 (5:18-19)

3) 6-8 章：成聖＝基督的義之「傳遞」 (Righteousness Imparted)

a. **前提**：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 (6:1-2)

b. **論證**：聖徒與基督的聯合 (6:1-7；8:1-17)：

a) 基督的死＝我們向罪死；基督的復活＝我們向義活；

「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**新生的樣式（生命的新樣式）**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」

b) 基督的死＝律法的成全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」 (8:3-4)。

c. **結論**：

a) 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」 (8:13) 「因為凡被聖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」 (8:14)

b) 救恩的施行＝救恩的次序（揀選、呼召/重生、稱義/信心、兒子名分、成聖、聖徒的堅忍、得榮耀）＝基督的工作＝**基督得勝有餘的愛** (8:28-39)

4) 9-11 章：以色列人的問題＝揀選＋應許

a. **前提**：「這不是說上帝的話落了空。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」 (9:6-7)

(解釋 2:28 真猶太人的問題)

b. **論證**：以撒：揀選在於神的應許，非人的血統和能力 (9:8)

雅各和以掃：揀選在於神的旨意，非人的善惡和行為 (9:9-13)

法老：揀選在於神主權的憐憫，非人的努力和意願（9:14-18）

窯匠與泥：揀選在於神彰顯其榮耀和忿怒的絕對權柄（9:19-29）

c. 結論：「信心的義」施行 = 蒙揀選者領受救恩的管道 / 媒介

= 藉著受差遣者傳講「信心的道」，聽到基督說話

= 基督的工作（10:5-21）

真以色列人 = 蒙神揀選之「以色列的餘民」和「外邦人」（11:1-32）

揀選是神的智慧和奧秘（11:33-36）

5) 12-15 章：恩典之約中的生活

1) 總結論：救恩和恩典之約祝福（福音）的核心：全人的更新 Total Transformation

（12:1-2）

2) 新生命的樣式 = 外在生活與事奉的彰顯（登山寶訓 = 新生命內在的特質）